

学报编辑岗位职责

为使学报管理工作制度化和学报编辑业务规范化，稳定编辑队伍，不断提高学报的办刊质量和水平，使学报成为学校科研和教学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成为学校向国内外学术交流的重要平台，依据国家新闻出版署《期刊出版管理规定》和河南省教育厅有关《河南省高等学校学报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和法规，结合本校学报的实际情况，对于长期从事学报编辑工作、爱岗敬业、为办刊做出突出贡献的资深骨干编辑，在职称评聘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认定等方面，应与教学科研人员同等对待，学报编辑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制。鉴于此，特制定《学报编辑岗位职责》。

第一条 学报编辑必须具有深厚的政治理论基础，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遵纪守法；坚持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。

第二条 学报编辑因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，熟悉编辑、出版业务，有较强的文字能力、组织能力以及相应的外语水平。

第三条 学报编辑应坚持办刊宗旨，坚持“质量第一”，严守学术纪律和学术规范，按照国家有关学术期刊质量要求和评估标准，全面保证学报的政治方向、学术水平和编辑出版质量。

第四条 学报编辑实行责任编辑制度，对于稿件的选题、论证、表述、参考文献等全盘负责，确保每一篇稿件质量达到国家优质出版

物标准。

第五条 学报编审、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编辑，在遵守学报编辑岗位职责的基础上，应对学报的政治思想方向、学术质量及细节有整体性的判断和敏锐把控，能对学报提出建设性的意见。指导年轻编辑，培养年轻作者。

第六条 学报编审、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编辑，应引领学报的学术质量，策划并责编出特色栏目，有影响力的名栏，为学报赢得良好的学术声誉及影响力。在国家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的期刊质量评估中，所责编的稿件质量达到优良。

第七条 学报编审、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编辑，应是学者型编辑，对自己所从事的专业领域应有较高的造诣，在该领域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。

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。

